

# 潮州市潮安区思味香食品厂糖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思味香食品厂糖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思味香食品厂糖果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思味香食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厦吴水利路旁
环评机构：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思味香食品厂糖果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厦吴水利路旁，项目占地面积约686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686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软糖400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本项目净水机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食品加工气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蒸汽源为敞开式燃烧方式，燃烧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的机械设备运作期间，噪声约为75~95dB，在采取各种的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并按照《广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gt;办法》（2010年第二次修正）相关要求做好其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的要求（西边界靠近水利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其它各边界执行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外卖处理；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